（上接 D22 版）

故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为 10,556.55 万元。

8）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1.36 万元，为银行存款，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1.36 万元。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2,788.8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1	北京九易正通广告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5	2,588.30	2,788.85	200.55	7.75	③回购法

③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3.73 万元，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3.73 万元。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 2,619.66 万元，评估价值 2,820.21 元，评估增值 200.55 万元，增值率为 7.66 %；总负债账面价值 13.73 万元；评估价值 13.73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605.93 万元，评估价值 2,806.48 万元，评估增值 200.55 万元，增值率为 7.70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1.36	31.36	–	–
2	非流动资产	2,588.30	2,788.85	200.55	7.75
3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88.30	2,788.85	200.55	7.75
4	资产总计	2,619.66	2,820.21	200.55	7.66
5	流动负债	13.73	13.73	–	–
6	负债合计	13.73	13.73	–	–
7	净资产	2,605.93	2,806.48	200.55	7.70

由于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评估净值为 2,806.48 万元，未产生超额收益，故评估值全额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 29.14%，则：

合伙权益价值 =2,806.48 × 29.14%=817.81 万元。

故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为 817.81 万元。

9）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①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28.64 万元，为银行存款及预付账款。

A.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11,893.39 万元，以其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1,893.39 万元。

B.预付账款为预付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费。

按照《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在总认缴出资额中所占比重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从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者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中优先支付。管理费支付后不予退还。"基于上述约定，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计提预付管理费评估为 0。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1,893.39 万元。

②流动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

③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 12,028.64 万元，评估价值 11,893.39 万元，评估减值 135.25 万元，增值率为 -1.12%；总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评估价值 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2,028.64 万元，评估价值 11,893.39 万元，评估减值 135.25 万元，增值率为 -1.1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028.64	11,893.39	–135.25	–1.12
2	非流动资产	–	–	–	–
4	资产总计	12,028.64	11,893.39	–135.25	–1.12
5	流动负债	–	–	–	–
6	负债合计	–	–	–	–
7	净资产	12,028.64	11,893.39	–135.25	–1.12

由于管理费已预付计提，预付账款评估为 0.00 万元，故不再计算开扣减应付管理费。

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8.31%合伙权益，则

合伙权益评估值 = 净资产评估值 × 持股比例

=11,893.39 × 8.31%

=988.34（万元）

故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评估值为 988.34 万元。

10）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份额估值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并购安华基金 56.68%权益，实际间接持有四川双马 24,022,251.00 股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

①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说明

本次并购安华基金仅能提供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流动负债为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流动负债为应付托管费及管理人报酬，本次对于上述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9.15 万元，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492.89 万元。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按持有比例换算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流动资产	39.15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流动负债	492.89
流动净额	–453.74
珠海铧盈占和谐并购安华份额	56.68%
珠海铧盈占和谐并购安流动净额部分	–257.18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珠海降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由于该投资最终投资于上市公司四川双马，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说明，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双马股数为 24,022,251.00 股。故本次采用市价法本次评估直接按照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数和距评估基准日附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扣除相关费用后得出评估值。

评估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珠海铧盈最终持有四川双马股票数量（股）	24,022,251.00
2	距评估基准日最近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元/股）	13.160
3	股价合计	31,613.28
4	印花税	31.61
5	过户费	0.63
6	券商佣金	47.42
7	增值税金及附加	772.98
8	2018 年分红	420.39
9	珠海铧盈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份额不含税费价值	31,181.03

则：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账面净资产评估值 = 珠海铧盈占和谐并购安流动净额部分 + 珠海铧盈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份额不含税费价值

= –257.18 +31,181.03

=30,923.85 万元

③应付资金管理人分配额及业绩报酬评估值

依据《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按如下顺序和管理人之间分配：

A.返还投资者之累计认购金额；按持有份额比例 100%分配给投资者，直至该投资者收回截止到分配时点已经累计缴付的认（申）购金额；

B.支付投资者基准收益；按照 8% 的年度复合利率分配给投资者基准收益。

C.向管理人进行分配：如按上述原则分配后仍有余额，分配给管理人直至达到基准收益 /78% × 22% 的金额；

D.再次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78%分配给投资者，22%分配给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

故：本次按照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份额评估值计算应付管理人分配额及业绩报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A	评估净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评估值–流动净额	30,923.85
B	返还投资者之累计认购金额	截止评估基准日珠海铧盈出资额	19,627.53
C	返还认购金额后净额	=A–B	11,296.32
D	支付投资者基准收益	按照 8%的年度复合利率分配给投资者基准收益	4,004.02
E	起始日	2017 年 9 月 14 日	–
F	终止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
G	T/365	=(F–E)/365	2.55
H	支付投资者基准收益后余额	=C–D	7,292.30
I	向管理人进行分配额	分配给管理人直至达到基准收益/78%×22%的金额	1,129.34
J	向管理人进行分配后余额	=H–I	6,162.96
K	支付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J×22%	1,355.85

④评估结论的确定

依据以上评估过程，得出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56.68%基金权益评估值如下：

评估值 = 所持份额评估净值 – 向管理人进行分配金额 – 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金额

=30,923.85–1,129.34–1,355.85

=28,438.70 万元（千位取整）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进行补充披露。

（五）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允价值评估同最近两年持有期间公允价值评估计算的过程、方法和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本次交易标的评估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合伙企业进行评估。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师采用核实对账单、函证等方式进行核实，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各项目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各项投资。

评估师对各项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由于大部分投资持股比例较小、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也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故本次评估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及各投资标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采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数法、行业指标法等。具体方法如下：

①市价法

对于持有的已上市企业股票，采用基准日交易市价确定评估值。关键参数主要以基准日在同花顺软件上查询的股权近基准日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乘以持股比例扣除交易手续费、税金、管理人分成等确定评估值。

②最近融资价格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发生过股权交易，则参照交易各方认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③回购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且基金管理人或被投企业实际控制人计划回购股权，回购方具备回购能力，则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或回购计划确定其评估值。

④市场乘数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且基金管理人或被投企业实际控制人暂无回购计划，公开市场具有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的，则采用市场乘数法确定其评估值。

⑤成本法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没有发生过股权交易，基金管理人或被投企业实际控制人暂无回购计划，公开市场不具有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且其经营状况无较大变化的，则按投资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⑥净资产法

对于经营状况不佳或拟清算的企业或项目，则通过分析被投资对象的具体状况按 0 元或其净资产比例确定评估值。

2、最近两年年报审计对标的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确定

最近两年年报审计对持有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标的"）期间估值方法选择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估值技术通常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根据标的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估值方法，当标的存在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时，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当标的未来现金流量或者收入、费用等金额的预期信息能可靠计量时，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标的，公司采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本次评估同最近两年持有标的期间公允价值计算的过程、方法有所差异。因此评估结果也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如下：

1、适用准则不同：本次评估适用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最近两年持有标的期间公允价值计量适用于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允价值计量》；

2、方法不同：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即以各标的在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最近两年对持有标的估值使用了成本法和市场法，以成本法为主。成本法，即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市场法，即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

3、差异结果分析

（1）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转让标的评估结果与公允价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公允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珠海富海锌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 年 10 月	7,100.81	11,018.95	3,918.14	55.18
2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4,367.12	7,167.40	2,800.28	64.12
3	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4,491.82	3,450.30	–1,041.52	–23.19
4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6 年 2 月	2,500.00	2,662.13	162.13	6.49
5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6 月	850.00	1,419.02	569.02	66.94
6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2 月	336.00	551.27	215.27	64.07
7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2 月	9,318.00	10,556.55	1,238.55	13.29
8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年 8 月	800.00	817.81	17.81	2.23
9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 年 5 月	1,000.00	988.34	–11.66	–1.17
10	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	2016 年 9 月	26,587.25	28,438.70	1,851.45	6.96
合计			57,350.99	67,070.47	9,719.48	16.95

注：公允价值为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计算。

（2）评估结果与公允价值差异分析

1）珠海富海锌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值比公允价值增值率超过 50%。本次对合伙企业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合伙企业最终对外投资项目根据其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合理估算其价值，并按照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计算确定评估值，而合伙企业账面公允价值是按成本法确定。

2）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增值率为 –23.19%，减值原因为其最终投资项目存在违约、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等情况，本次按照其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后评估减值，而合伙企业账面公允价值是按成本法确定。

3）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评估增值率为 6.49%，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增值率为 13.29%，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评估增值率为 2.23%。本次评估对部分投资标的按照最新增资对价或回购价格确定评估值，而合伙企业账面公允价值是按成本法确定。

4）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评估增值率为 –1.17%，由于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尚未进行对外投资，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后公司出现亏损，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出现减值，而合伙企业账面公允价值是按成本法确定。

5）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评估增值率为 6.96%，主要原因为经审计的契约型基金的公允价值是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而本次评估依据最终投资标的上市公司四川双马（000935）股价在评估基准日近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基础进行评估。

综上，合伙企业账面公允价值是主要是以成本法、部分市场法确定，而本次对合伙企业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合伙企业最终对外投资标的根据其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合理估算其价值，并按照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确定评估值，因为最终投资标的经营情况及交易情况变化对估值结果影响较大，故与按成本法确定的公允价值有差异是合理的。

（六）和谐并购基金已全部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四川双马（000935.SH），四川双马股票价格自 3 月 31 日的 12.60 元 / 股上涨至 8 月 17 日的 15 元 / 股，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债权的情况，并结合资本市场变动情况，说明对其进行评估的重要数据以及重要评估假设较评估基准日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进一步分析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 本次评估拟转让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安华基金"）56.68%基金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并购安华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000935.SH）股票数量为 48,956,238.00 股，分配到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数量为 24,022,251.00 股。

2.本次评估拟转让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华金基金"）基金份额，截至评估基准日，富海华金基金持有上市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3.SH）股票数量为 925,000.00 股。

3.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四川双马（000935.SH）最低交易价为 12.58 元 / 股，最高交易价为 16.34 元 / 股；安恒信息（688023.SH）最低交易价为 193 元 / 股，最高交易价为 340 元 / 股。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小板指数从 6,504.09 点上涨到 8,808.06 点，上涨 35.42%，沪深 300 指数从 3,686.16 点上涨到 4,679.15 点，上涨 26.94%。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上述股票股价及资本市场波动性较大，评估基准日后的交易价格较评估基准日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以上资本市场变动属于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已在报告书补充了风险提示。

（七）星蓝基金对外投资影视项目，主要包括电视剧《亮剑之雷霆战将》、电视剧《创业时代》、《戊项目》等影视作品。其中网络电影《戊项目》投资金额 300 万元，本剧已制作完片，乐视支付以 1,800 万元制作成本的 70%即 1260 万元独家保底发行意向协议（已签署）且爱奇艺平台的独家播出意向协议（已签署）。你公司对该项目的评估值为 0 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项目评估的具体过程、可回收金额的确定等，评估值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1）项目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蓝基金与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电影投资合同书》，就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制作、投资总额预算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之网络电影《戊项目》（《中国罪案故事》、下称"该剧"），星蓝基金同意投资人民币 300 万元。

（2）截至评估基准日实际情况

此后，该剧的拍摄、制作和发行工作均由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负责和进行，并且《电影投资合同书》第四条约定，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负责该剧的发行工作，预计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8 月，发行平台为乐视网迷你剧板块或爱奇艺视频网站。然而，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该剧仍未于相关平台播出。

依据《电影投资合同书》第七条第 2 款约定：因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原因，未及时取得制作该剧所需的相关经营许可、审批、备案，导致该剧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仍未能播出的，星蓝基金有权解除合同，被告应于星蓝基金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星蓝基金投资款无息返还星蓝基金。该剧逾期播出已近 2 年，至今仍未播出，已明显违约且未履行返款义务。

星蓝基金已于 2019 年 9 月在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诉讼。

（3）评估过程

评估师首先通过核实原始投资协议，通过与基金管理人调查了解；确认《戊项目》尚未上映且已对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在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尚未进行判决；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对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未查到相应银行账户进行保全，评估师通过查询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工商信息，获悉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已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单。

本次评估师综合考虑被投资项目的上述进展情况、北京联合无限影业有限公司的财产状况、营业状况，认为该项目投资款可回收性较小，可回收金额为 0 元，故评估为 0 元。上述评估过程基于已签订合同及执行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评估考虑了新冠病毒疫情对基金投资的线下影视产品的估值影响，其中星蓝华金基金投资的部分线上影视项目评估减值，对其他线上项目未考虑新冠病毒疫情对评估值的影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新冠病毒疫情对线上、线下影视项目估值影响的具体情况，仅针对部分线上作品评估减值的原因、合理性及减值的充分性。

（1）本次评估考虑了新冠病毒疫情的线下影视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1	电影《解码游戏》	2016 年 8 月	6,968,418.99	72,000.00	–6,896,418.99	–98.97

电影《解码游戏》已于 2018 年 8 月国内上映，国内上映后星蓝基金分得收益 23.16 万人民币。新冠疫情影响下香港及日本已要求取消聚集性活动，对电影市场影响较大，预计回款金额及后续上映情况都造成很大程度的影响。结合项目国内上映情况，新冠疫情影响下香港及日本市场的上映情况，评估师通过对基金管理人的调查了解，预计后续回款金额不超过 10 万，综合考虑后按原始投资额的 1%确定评估值为 72,000.00 元。上述评估基于项目实际的运行情况，新冠疫情的实际影响状况进行，具有合理性。

（2）本次评估对部分线上影视项目评估减值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日期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1	网络剧《三年二班》	2016 年 11 月	10,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80.00
2	网络剧《格斗学院》	2017 年 5 月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80.00
3	网络电影《中国罪案故事》	2017 年 5 月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

上述项目均为线上影视项目，新冠疫情限制人员外出及聚集，对线下影院具有较大冲击，但由于居家隔离等也促进了线上影视平台的发展，线上影视平台如优酷、爱奇艺等活跃用户及播放量均有所增加，故本次评估不考虑新冠疫情对线上网络剧或网络电影的影响。

上述线上项目减值的原因并非由于新冠疫情影响。网络剧《三年二班》由于发行人原因导致该网络剧收益不明朗，评估师通过向基金管理人进行询问及经验判断预计可回收金额比例较小；网络剧《格斗学院》的制作方已被星蓝基金提起诉讼，评估师通过向基金管理人进行询问，法院已经对网络剧的投资方进行财产保全且冻结其银行账户。截至评估基准日网络剧的投资方未被纳入异常经营名单，评估师根据经验判断预计可回收金额比例较小；网络电影《中国罪案故事》的制作方已被星蓝基金提起诉讼，通过向基金管理人进行询问，法院未查询到被投资单位可保全财产，而且被投资单位已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单，评估师根据经验判断预计可回收金额比例极小，故评估为 0 元。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公司已补充说明本次拟转让份额对应的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补充披露了最终投资标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已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方法能够真实准确反映交易标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评估结果虚减的情况，并已对未选取其他评估方法的原因进行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三）公司年审会计师已说明最近两年前述资产公允价值评估计算的具体过程和方法，该估值过程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拟转让份额对应的 9 家合伙企业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相关信息。

（五）公司已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公允价值评估同最近两年持有期间公允价值评估计算的过程、方法和结果存在差异，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公司已补充说明本次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投资上市公司权益情况，评估基准日后的交易价格较评估基准日已发生了较大变化，以上资本市场变动属于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对本次评估结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已在报告书补充了风险提示。

（七）公司对星蓝基金对外投资影视项目的评估值为 0 元，公司已补充说明该项目评估的具体过程、可回收金额的确定等，评估值为 0 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八）公司已补充说明新冠病毒疫情对线上、线下影视项目估值影响的具体情况，仅针对部分线上作品评估减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及其减值具有充分性。

2.2017 年起你公司先后设立了包括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进行战略转型，拓展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并变更公司名称。本次交易显示，你公司拟将持有的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以现金对价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前述合伙企业和基金主要通过间接持有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请你公司：

（1）结合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规划、各最终投资标的投资进展，说明本次将投资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转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将持有的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全部转让，如否，请说明未全部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结合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规划、各最终投资标的投资进展，说明本次将投资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转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时，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园区建设及运营、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生产、污水处理等业务。

2015 年以来，公司相继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投资及资产管理"、变更公司名称，由"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设立了子公司包括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在巩固提升传统实体产业的同时，大力拓展股权投资等新兴业务，打造"创投＋实业"的业务格局。转型初期，部分投资为上市公司体系直接运营，随着投资能力和品牌形象的逐渐提升，公司旗下共有 6 家子公司拥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牌照，公司投资更加专注主业，主要定位以基金管理人身份，通过与合作伙伴组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开展项目投资，凭借长期行业研究沉淀，通过前瞻性行业研究挖掘潜力行业提前布局，深耕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等重点投资方向，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投资业务的核心能力，同时锤炼专业化退出能力，优化退出管理，灵活制定退出计划。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 9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及 1 项契约型基金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华实控股，本次基金份额转让所涉标的大多为 TMT、影视、消费行业，剥离完成后更有利于公司聚焦于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可盘活存量资产，获得一定资金，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上市公司将聚焦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主营业务拓展、升级与转型，本次出售相关资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未来上市公司将更进一步聚焦并发展主业，打通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将持有的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全部转让，如否，请说明未全部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次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前述合伙份额的情况：

序号	对应的标的企业/基金	未转让部分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性质
1	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力合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1%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	普通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25%	普通合伙人
5	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7.29%	普通合伙人
6	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上市公司仍保留盛盈一号、盛盈二号有限合伙份额的原因系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初期的限投平台。上市公司仍保留前述合伙企业中作为普通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未转让该部分合伙份额的原因系该部分的合伙份额是作为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份额，上市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用目前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没有将该部分的合伙份额转让，未将持有的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全部转让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将投资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未将持有的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和基金份额全部转让仍持有的合伙份额主要系作为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份额，系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部分原因系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初期的跟投平台，前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3.最近三年历次交易、增资或改制的估值情况及与本次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1）2018 年 6 月，富海华金增资中部分合伙人以 1 元 / 每一合伙份额进行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 1.64 元。2017 年 4 月，盛盈二号以 1 元 / 每一合伙份额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 1.64 元。请说明前述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定价与前次转让 / 增资定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9 年，富海锌创部分合伙人以 1 元或 1.88 元 / 每一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其中 1 元 / 每一合伙份额的转让事项属于关联方之间的转让，1.88 元 / 每一合伙份额属于市场化转让行为所致，你公司使用前述份额转让的平均价格 1.44 元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 1.55 元进行对比，请说明使用平均价格对估值差异进行说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论证本次预估定价与市场化转让定价 1.88 元 / 每一合伙份额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17 年，盛盈一号增资及合伙份额以 1 元 / 每一合伙份额进行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 1.67 元。而你公司称"盛盈一号投资标的金额于 2020 年一季度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以新一轮股权融资价格作为此次交易估值依据"，请详细论述盛盈一号投资标的企业于 2020 年一季度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的具体情况，以其投资标的企业的股权融资价格作为此次交易估值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定价与前次转让定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2018 年 6 月，富海华金增资中部分合伙人以 1 元 / 每一合伙份额进行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 1.64 元。2017 年 4 月，盛盈二号以 1 元 / 每一合伙份额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 1.64 元。请说明前述标的资产本次预估定价与前次转让 / 增资定价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标的富海华金对应的每股估值为 1.64 元。根据分析，至评估基准日，富海华金基金在投资项目 38 个，其中 2016 年投资 10 个项目，投资额 0.70 亿元，2017 年投资 17 个项目，投资额 1.93 亿元，2018 年投资 11 个项目，投资额 1.16 亿元。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富海华金基金历史年度投资的项目，最近两年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另外，富海华金基金于 2016 年开始投资项目，前期投资的部分项目目前已近退出期，目前的增值属于投资后累积投资收益，因此，目前的每股估值为 1.64 元应属于合理范围。

2、盛盈二号设立于 2017 年 2 月。2017 年 4 月，盛盈二号对"好慷在家"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由于盛盈二号设立时期的注册资本仅 1,000 万元，因此由新投资者以 1 元 / 每一有限合伙的价格进行增资，属于基金设立初期的平价增资。

根据"好慷在家"的股权回购协议，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559.5 万元，因此本次评估按照回购价格确定项目评估值为 3,559.5 万元，对应本次盛盈二号的每股估值为 1.64 元，属于根据回购价格相应调增估值的合理情况。

（二）2019 年，富海锌创部分合伙人以 1 元或 1.88 元 / 每一合伙份额进行转让，其中 1 元 / 每一合伙份额的转让事项属于关联方之间的转让，1.88 元 / 每一合伙份额属于市场化转让行为所致，你公司使用前述份额转让的平均价格 1.44 元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为 1.55 元进行对比，请说明使用平均价格对估值差异进行说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论证本次预估定价与市场化转让定价 1.88 元 / 每一合伙份额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合伙人之间对私募股权投资份额转让具有私密性和自愿协商的原则，如果拿关联方之间 1 元 / 每一合伙份额的转让进行比对，缺乏公允性；用 1.88 元 / 每一合伙份额进行比对，转让次数比较单一，因此，公司采用平均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每股估值进行对比，具有一定合理性，为了避免歧义，公司对报告书中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根据对 1.88 元 / 每一合伙份额的受让方的访谈，受让时标的定价原则如下：

1）对于富海锌创对外投资的已在新三板上市的企业股权，是以基准日上市公司股价收盘价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对富海锌创对外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若被投资企业近期发生过股权交易，参照最新的增资协议或最新一